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徐梅軒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466
傳真：(02)23584339
電子郵件：travelcat0705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0870003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菲國貿工部部長函、第02-2018號防衛措施通知及初步調查報告、菲國業者提交資料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trade.gov.tw/，識別碼：yE6np)

主旨：有關菲律賓對自國外進口之陶瓷地磚和牆磚啟動防衛措施
初始調查事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會員廠商因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108年1月3日臺菲經字第1082315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菲國貿工部部長Ramon M. Lopez來函表示，根據菲國磁磚業者申請資料，自國外進口之陶瓷地磚及牆磚逐年增加，已對菲國國內產業造成損害，菲國貿工部爰依據防衛措施法案(RA 8800)第6節(section 6)，針對國外進口該類產品(包括稅則號列AHTN 6907.2123、6907.2124、6907.2193、6907.2194、6907.2213、6907.2214、6907.2293、6907.2294、6907.2313、6907.2314、6907.2393、6907.2394、6907.4092)啟動防衛措施初步調查。本案調查期間為2013至2017年，依菲國業者提交申請書所示，是項產品主要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、越南及印尼，我國於調查期間占菲國進口比例均低於1%，我商Bae

Sh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已被列入本案受調查出口商名單。該部表示各國可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提交本案回應意見及其他佐證資料，本案相關信函及資料係於本(108)年1月3日送達駐菲律賓代表處。

三、本局已請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登記為本案利害關係人，請貴會協助業者提交本案回應意見並積極應訴，俾利爭取我商權益。

正本：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綜合企劃委員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（均不含附件）

電 2019/01/07 文
交 10:08 換 章

局長 楊珍妮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